

# 2021-2023 年度“三供一业”改造费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和追踪问效，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和《秦皇岛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秦财监〔2020〕138号）相关规定，受秦皇岛市财政局委托，卓越会计师河北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秦皇岛市国资委“2021-2023 年度“三供一业”改造费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本次评价工作，经过项目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原理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三供一业”是指企业的供水、供电、供热和物业管理。“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是指国企（含企业和科研院所）将家属区水、电、暖和物业管理职能从国企剥离，转由社会专业单位实施管理的一项政策性和专业性较强、涉及面广、操作异常复杂的管理工作。

为贯彻落实好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6〕16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国资委省财政厅河北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

离移交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办字〔2016〕125号),根据《关于市属改制企业职工住宅水电暖改造工作协调会议纪要》(市纪〔2014〕35号)等要求,市财政对市属破产改制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给予资金补助。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秦皇岛市2021-2023年度“三供一业”改造费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345.72708万元,实际支出326.60988万元。具体为:2021年预算安排104.72708万元,实际支出104.72708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69万元,实际支出69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下达172万元,实际支出152.8828万元。

年度	预算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主管部门或改制 国有企业	改造项目
2021	50	50	秦皇岛市商贸国有资产 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原物资局所属企业家属区兴隆里 小区243户自来水分离改造
2021	54.72708	54.72708	秦皇岛市自来水 有限公司	家属区八三东里、山海关区自来水 家属院小区共133户供电分离改 造
2022	69	69	秦皇岛秦冶投资置业 有限公司	家属区红卫里、先锋里共1734户 自来水分离改造
2023	172	72.7228	河北省第三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家属区耀振里、耀兴里、燕旭里共 970户自来水分离改造
		80.16	秦皇岛市商贸国有资产 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原物资局所属企业家属区兴隆里 小区243户自来水分离改造
合计	345.7271	326.6099		

### (三)项目完成情况

原物资局所属企业家属区兴隆里小区供水分离改造,计划完成243户,实际完成242户,1户因家中长期无人居住未能改造。2021年支付补助资金50万元,2023年支付补助资金80.16万元。

完成自来水家属区八三东里、山海关区自来水家属院小区共 133 户供电分离改造，工程验收合格。2021 年支付补助资金 54.72708 万元。

秦皇岛秦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家属区红卫里、先锋里自来水分离改造，计划完成 1734 户，无验收报告。2022 年支付补助资金 69 万元。

省三家属区耀振里、耀兴里、燕旭里自来水分离改造，计划完成 970 户，无验收报告。2023 年支付补助资金 72.7228 万元。

通过实施改造工程，支付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减轻了企业负担，实现了分户设表、按户收费，交由专业化企业或机构实行社会化管理，改善企业家属区供水供电问题，提升居民居住环境，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9.5 分，其中：管理绩效指标得分 35.7 分，结果绩效指标得分 53.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绩效目标设置笼统，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如产出指标均未设定指标值等。建议项目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根据目标任务、资金预算规模和项目实际等制定明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对项目各项预期产出、效果进行细化量化，切实将准确、客观、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指标作为项目执行、资金使用和衡量绩效的有效依据，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

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改造任务尚未全部完成，影响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结存资金 4.1812 万元。建议项目单位在尽可能提高各项工程进度的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制定相应应对措施以避免专项资金闲置，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个别项目存在未按文件要求招标、验收的情况。**如项目未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未参与验收等。建议项目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监督管理，组织对各项目的招标、验收工作，强化项目监督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四）缺少长期规划和阶段性目标任务。**因改造项目涉及财政和企业共同出资，个别企业筹措资金困难等原因，项目没有整体完成时间，项目缺少长期规划和阶段性目标任务。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对全市涉及“三供一业”移交补助事项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准确掌握尚未完成的改造企业性质、涉及企业数量、改造工程量和所需资金等基础情况，制定项目政策落实规划，按年度制定阶段性目标任务，尽快全面完成“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